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津海社区居民委员会采购龙湖区龙腾街道津海社区和承苑小区老人儿童活动空间实体化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津海社区居民委员会

咨询人：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津海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津海社区居民委员会采购龙湖区龙腾街道津海社区和承苑小区老人儿童活动空间实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16年7月1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咨询结果交付委托方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6 年 7 月 7 日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建设局大楼南副楼九楼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安平支行

账　　号：2003020319200011984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88566377

传　　真：88566265

电子信箱：styjgs@163.com

2026年7 月7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咨询人的义务

第三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业务营业范围的资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经双方确定的承担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自行更改人员。

第四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五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九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二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的损失，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十九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

第二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向咨询人提供本项目有关资料。

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二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造价咨询费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造价咨询费计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参照《转发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粤价函[2011]742 文）的收费标准下浮40%计取，若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咨询费收费标准如下：

委托内容	计费基础	收费标准		备注
工程结算审核	①基本收费 按送审结算造价	100万元以内：	2.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1-500万元：	2.5‰	
		501-1000万元：	2.2‰	
		1001-5000万元：	1.6‰	
		5001万元-1亿元：	1.3‰	
		1亿元以上：	1‰	
	②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收费不足2000元	按2000元计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2、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1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结算审核费根据上述收费标准按实结算。

3、付款方式：

咨询人完成咨询结果并交付委托人时，委托人应在十天内付清咨询费。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来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按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